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236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被　　告　傅怡萱
訴訟代理人　劉素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7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